##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六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9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我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五五”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我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依法治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有必要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省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增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感。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对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都要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

二、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建设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的法制宣传教育。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祟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守法，提高法律素质，提高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三、突出重点，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在做好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强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公务员尤其是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与履行职务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青少年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引导他们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学校尤其是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完善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制度，努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的系统化，科学化。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要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观念，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要在农村和城镇、社区加强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提高群众参与基层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的意识和能力。要强化城市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城市流动人口的法治观念。

四、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活动，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地方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建立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创建和民主评议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建设和法治化管理水平。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诚实守信企业”、“依法办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力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升海南文明法治形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法治创建和法治实践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加强阵地建设，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村委会、社区、学校、企业要建立法制宣传栏、文化（图书）室法律图书角。公园、车站、机场、港口、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利用场地设施，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活动。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和国有农林场要建立法制宣传长廊，各单位要利用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要履行好社会责任，通过开办法制栏目（专栏、专版）等，广泛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兴媒体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政府网站和专业网络媒体要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获得法律服务信息的重要途径。要丰富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的内容和形式。要把公务员学法纳入理论学习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教育课程；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要保证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企事业单位要把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纳入教育培训计划；乡村、社区要开办法制夜校。要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相关法律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和法律颁布纪念日等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使法制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参与性、互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做好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中期督导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各行业要统筹安排，做到有制度保证，经费保障，工作落实。加大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各项投入，努力为基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创造条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使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